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9日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30090936 號函備查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1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108551號函備查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3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90014766號函備查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1000092501號函備查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1010220009號函備查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(二)字第1040075833號函備香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58783號函備查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97769號函備查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55272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,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,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,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兩種。
 - 一、獎勵:分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其他獎勵(頒發獎狀、獎品或 獎牌)等。
 - 二、懲罰:分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(三小過累計為一大過)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一至二次獎勵:

- 一、熱心公益,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禮節週到或服裝、宿舍內務整潔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拾獲財物,送請學校招領者。
- 四、擔任學生幹部成績良好者。
- 五、執行各種勤務,特別負責盡職者。
- 六、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良好者。
- 七、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九、有其他優良事蹟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一至二次獎勵:

- 一、服行公勤特別熱心努力、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爱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
- 三、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自強活動,經主辦單位函請獎勵者。
- 四、拾獲貴重財物即時送請處理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,處理適當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檢舉防止弊端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擔任學生幹部成績優良者。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,成績獲得冠軍或全國性比賽獲得二、 三名者或國際性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十、其他具有相當上述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: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冠軍者。
- 二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,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三、對危害國家社會、學校之不法活動能先檢舉或適時予以防止未造 成重大災害者。
- 四、創造發明,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,有特殊貢獻有益於國 家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- 六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,為全校同學模範足資表揚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其他獎勵(獎狀、獎牌或獎品):

- 一、有特殊技能與成就足資表彰者。
- 二、累積獎勵逾三次大功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
- 三、操行九十五分、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品學兼優者。
- 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:

- 一、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。
- 二、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。
- 三、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、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態度傲慢,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學校規定之集會、集合無故不到者。
- 六、塗畫畫壁,有礙觀瞻者。
- 七、規避班級整潔工作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、侵入他人資 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輕微者。
- 力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校園內酗酒滋事、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、在非吸菸區吸菸,情節

輕微者。

十三、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:

- 一、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,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(含網路通訊)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- 四、有欺騙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。
- 六、校外言行失檢(含網路通訊),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。
- 八、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、訓練或座談者。
- 九、規避公共服務,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十、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,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- 十一、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二、服行公勤未盡職責,表現頗差者。
- 十三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,情節重者。
- 十四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、侵入他人 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五、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,情節重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,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七、校園內酗酒滋事、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、在非吸菸區吸菸,屢勸 未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八、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:

- 一、熊度傲慢、出言不遜、侮辱教職員者。
- 二、校內外滋事(含言行失當、打架、酗酒等),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。
- 三、故意毀壞公物者。
- 四、佔用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有賭博行為,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聚眾滋事者。
- 七、考試時有交談、手語、交頭、接耳、左顧右盼、自誦答案等行為經 糾正無效者。
- 八、考試時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、作答、簽名及 其他舞弊等者。
- 九、請人或替人撰寫學位論文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冒用或偽造家長、師長文書或印章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,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三、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、侵入他人 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,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:
 - 一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二、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。
 - 三、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,或侵佔、挪用公款、財務者。
 - 四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,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 決者。
 - 五、依本校學則應退學者。
 - 六、對他人有性騷擾事實,情節嚴重者。
 - 七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處分:
 - 一、觸犯刑法、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判決確定者。
 - 二、侮辱或要挾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 - 三、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。
 - 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所受獎懲,功過可以互抵,但銷過實施辦法除外項目不予註 銷,退學或開除學籍,不得藉功績與獎懲相互抵銷。 學生有本辦法所定應予懲處之情形,但審酌其行為時之動機、目 的、手段及 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危險,並考量其行為後之態度,如 認以各該條項規定懲處過重者,得酌量減輕。
 - 前項酌量減輕方式如下:
 - 一、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者,得減至記申誡一至二次。
 - 二、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者,得減至記小過一至二次。
 - 三、退學處分者得減至記大過一至二次。
 - 四、開除學籍處分者得減至退學或記大過一至二次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 告。
 - 記小過二次以上案件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
- 第十五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,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並陳校長 核定後公告及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十六條 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,應通知有關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 官及相關人員列席,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- 第十七條 休學學牛復學後,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-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另訂定銷過實施辦法。

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另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,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利益者,得 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,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並報 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